

探析“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视角下 ——佛教中国化现代应用

释妙空 释庆缘 释能诚 释乾轩 释圣忠

(中国佛学院灵岩山分院,江苏苏州,215000)

版权说明: 本文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使用 4.0 国际许可协议进行发布的开放获取文章。允许以任何方式分享与复制,只需要注明原作者和文章来源,并禁止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摘要: 东晋释道安“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一语,精辟概括了佛教传入中国后与世俗政权建立结构性关联的生存智慧。这一命题历经皇权庇护、制度嵌合与近代冲击,至今仍深刻影响着中国佛教的政教逻辑。本文以该命题为分析线索,通过考辨其历史缘起与嬗变,重构“国主”与“法事”的现代内涵,分别从制度实践与社会参与两个维度,审视当代中国佛教在政策语境、法律规制等方面的展开路径。文章认为,传统的依附型政教关系正在向制度嵌入型转化:佛教通过依法办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获得了新的合法性空间,但亦面临神圣性消解与工具化风险。佛教的根本智慧,在于以“依法不依人”平衡“依国主”,在制度性嵌入中保持超越性的批判距离,最终实现“与国同心,为法立命”的现代转化。

关键词: 释道安;佛教中国化;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法事

DOI: <https://doi.org/10.62177/apss.v2i4.1513>

一、引言

东晋太元四年(公元379年),前秦苻坚攻破襄阳,高僧释道安被延请至长安,备受礼遇。道安此前率众流离,辗转于北方战乱之中,深感乱世弘法之艰,遂发出“今遭凶年,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的慨叹。此语既是对彼时佛教生存困境的切身总结,更在后世衍化为中国佛教处理政教关系的一项根本性原则,其穿透力远远超出一时一地的历史语境。

道安命题之所以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在于它触动了佛教中国化的一个结构性命题:作为一种以出世解脱为终极旨归的宗教,佛教如何在此世的政治秩序中安顿自身?若将“国主”理解为世俗政权的最高代表,“法事”理解为佛法住持与弘传的全部事业,则道安所言实际上揭示了政教之间一种深度的共生关系。这种关系既非印度佛教“王师外护”式的传统模式,亦非西方基督教世界“教权高于王权”或政教分离的二元对峙,而是在国家统摄之下寻求自主空间的一条独特路径。本文即由此命题切入,尝试在历史考察与当代实践之间建立学理关联,为理解佛教中国化的深层逻辑提供一个兼顾历史纵深与现实关怀的解释框架。

二、国内外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一）核心概念界定

“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一语，最早见于梁代慧皎《高僧传》卷五《道安传》。转载：“安与弟子数百人，值乱，流移四方。……安每言：‘今遭凶年，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又教化之体，宜令广布。^[1]”这段记载提供了三方面关键信息：其一，道安说此话时正值战乱流离的“凶年”，僧团的基本生存受到严重威胁；其二，“依国主”的直接诉求是获得政治权力的庇护，以保障僧众的安全与弘法活动的基本条件；其三，道安将“教化之体，宜令广布”与之并提，表明“依国主”不仅是生存策略，更服务于佛法普化世间的大目标。

由此引发一个贯穿中国佛教史的核心问题：作为一种以出世解脱为终极关怀的宗教，佛教在此世的政治秩序中如何获得合法存续的空间？道安命题以极为凝练的方式概括了中国佛教处理这一问题的基本经验。后世佛教的制度建设——僧官体系的设立、丛林清规的创制、与儒家伦理的融通——无不可在这一命题中找到其逻辑起点。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围绕道安命题的学术讨论，大致可分为三种路径。

第一类是以汤用彤、吕澂等为代表的历史文献学路径。“汤用彤在《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详考道安的生平与著述，指出其“本无”义学与僧制建设均与“依国主”的现实条件密不可分，认为道安“能使佛教有独立之建设，坚苦卓绝，真能发挥佛陀之精神，而不全藉清谈之浮华者”。^[2]”“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则从判教角度评价道安为“中国佛学的奠基者”，^[3]”强调其译经与经录工作为后世佛教独立发展奠定了文献基础。两家的论述虽未专论“依国主”命题，但均将道安的历史贡献置于其与政治权力互动的背景中加以理解，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史学依据。

第二类是从文化交流与政教关系角度展开的专题研究。“荷兰汉学家许理和在《佛教征服中国》一书中，以“王室佛教”概念概括中国佛教早期发展的特征，指出佛教在中国的鼎盛几乎总是与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统治相伴而行。^[4]”“王室佛教”的提法，可视为对“依国主则法事难立”的一种学术注脚。“陈金华近年对唐代内道场、僧官制度的研究，则进一步从制度史角度揭示了佛教与皇权之间复杂多变的关系形态。^[5]”

第三类是立足当代的理论反思。“社会学家杨庆堃在《中国社会中的宗教》中提出“制度性宗教”与“扩散性宗教”的区分，认为传统中国的宗教在很大程度上以扩散形态存在，其神学、仪式与组织渗透于社会制度之中，缺乏完全独立的制度性力量。^[6]”中国佛教兼具制度性与扩散性的双重特征，道安命题恰是这一独特存在形态的经典概括。方立天^[7]、楼宇烈^[8]等学者则从佛教中国化的整体进程中，梳理了道安一系的思想学脉及其对后世政教关系的持续影响。

综观已有研究，学界对道安命题的讨论多在历史学或义理学层面展开，相对缺乏以该命题为整体性分析框架、贯通历史与当代的系统性考察。本文即试图在这一方向上有所推进，将历史考辨与现代重构相结合，探讨道安命题在当代政教关系中的解释力与应用路径。

（三）研究方法与论文结构

本文以“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为中心分析视角，在历史叙述与当代实践之间建立学理联系。研究方法上，以文献考辨为基础，辅以宗教社会学与制度分析的视角，力图将古典命题转化为具有现代解释力的分析工具。

全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一章考辨命题的历史生成与制度化嬗变；第二章进行现代理论重构，对“国

主”“法事”的内涵加以拓展，并提出“从依附到制度嵌入”的分析框架；第三章从政策语境与法律规制层面，考察当代佛教的制度实践；第四章从伦理、慈善与文化等维度，分析佛教在社会公共领域中的多元化展开；第五章对命题的限度进行批判性反思，以“依法不依人”为规范性基础，讨论从被动适应走向价值化导的可能路径。最后，结语部分总结全文并展望命题的理论贡献。

三、道安命题历史时代背景

从思想脉络看，道安的立场代表了中国佛教政教观的一次重要转折。佛教初传中土之时，沙门是否应礼敬君王曾引发持久的争论。“东晋咸康年间，庾冰、何充围绕“沙门应尽敬王者”展开朝堂辩论；^[9]“桓玄后重提此议，慧远著《沙门不敬王者论》予以驳斥，提出“方内”“方外”之别，主张出家修道者不必以世俗臣民之礼拜敬君王。^[10]”慧远的论述为佛教争取到了一定程度的精神独立空间，但道安的“依国主”命题却从另一个方向揭示了更为现实的政教关系建构路径：不是对抗，而是依赖与配合。道安的慨叹并非出自抽象的哲思，而是根植于佛教在异质文明中扎根的实际艰辛。

慧皎《高僧传·道安传》所载道安“今遭凶年，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一语，提供了理解该命题原初语境的关键依据。值乱流徙之际，僧团面临的问题是生死存亡，而非义理之辩。道安在此提出的，是一条在世俗秩序中保全佛法血脉的现实策略。值得注意的是，他将“教化之体，宜令广布”与“依国主”并提，说明这一策略始终内含着弘法利生的理想指向，并非单纯的政治投机。

道安自身的实践即为这一理念的最佳注脚。他率众南下襄阳后，以白马寺、檀溪寺为中心，讲经授徒，整理经藏，四方学士竞往师之，襄阳因此成为南方佛教重镇。在长安期间，他得苻坚之礼遇——“敕内外学士，有疑皆师于安”——得以组织大规模的译经活动，并为僧团制定“《僧尼轨范》。^[11]”道安的译场组织与文献整理工作之所以可能，正是以皇权的直接支持为条件。其译出的经典后来直接奠定了三论宗等宗派的义理基础，从思想层面验证了“依国主”对于“法事”发展的历史效用。

道安之后，“依国主”日渐从一种权宜策略走向制度化。南北朝至隋唐时期，中国建立起一套以僧官制度为核心的政教协调机制。北魏设监福曹、后改昭玄寺，以内律管理僧尼，由高僧担任僧统；隋唐沿袭并完善此制。这一体制将佛教组织有效地纳入国家行政体系，使之成为国家治理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唐代法相唯识宗的创立、华严宗的兴盛，同样仰赖于皇权提供的政治与经济资源——玄奘在唐太宗、高宗父子的支持下组织了空前规模的译场，华严宗的法藏则受到武则天的高度尊崇，这些鼎盛之势无不印证着“依国主则法事得立”的逻辑。

在教义层面，佛教亦主动进行调适，将忠孝伦理与菩萨戒、报恩思想相融合。“《梵网经》有“孝名为戒”之说，^[12]“唐代宗密以‘《孟兰盆经》^[13]’诠释孝道，将佛教的报恩思想与中国固有的祖先祭祀传统相衔接。^[14]”宋代契嵩编《辅教编》，系统论证佛教“五戒”与儒家“五常”的同构性，称佛道“亦同于王道之化”。^[15]”这些教义上的融通，为佛教“法事”在中华文明中构建了深厚的合法性根基，使“依国主”不仅是政治层面的制度安排，更成为意识形态层面的一体融摄。

纵观这一历史过程，“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从道安在乱世中的生存策略，逐步发展为中国佛教处理政教关系的核心机制。它使佛教获得了其他外来宗教难以企及的政治资源与发展空间，但同时，也使佛教的生存始终与政治权力的损益紧密捆绑。这一深刻的辩证关系，构成了我们在现代语境中理解与转化该命题的历史前提。

四、“国主”与“法事”：概念现代拓展与理论重构

道安命题要具有当代解释力，必须经历一次全面的理论重构。在君主制瓦解、人民主权确立的现代

国家，“国主”指涉为何？“法事”的内涵又如何拓展？政教之间的“依”与“立”能否超越传统的依附关系，发展出更为平等、自主的互动模式？本章从概念转化、社会学分析及依附与自主的辩证关系三个层面，构建现代政教关系的分析框架。

（一）“国主”概念的现代拓展

在传统语境中，“国主”是具体且拟人化的，指掌握最高权力的君主。进入现代政治秩序之后，“国主”必须被理解为一种制度化、抽象化的政治权威系统。

随着君主主权过渡到人民主权，现代国家的最高权威不再系于一人之身，而体现于宪法与法律秩序所凝聚的全民意志。在此意义上，当代佛教“依国主”，实质上意味着认同国家宪制框架，遵守法律法规，接受国家在公共领域中的制度性安排。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同时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事务，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这就从根本法层面界定了“国主”的现代边界：它是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法制，而非特定政治人物的个人意志。

中国传统上实行“政主教从”的格局，政权对宗教的教义解释与组织运作始终掌握最终的规范权。这一格局在当代体现为“依法办教”原则：宗教团体必须在法律范围内开展活动，其内部规章不得与国家法律相抵触。“2018年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与管理规范，为“依国主”提供了具体的制度化操作框架。^[16]从功能等价的角度看，“依国主”在今天的核心要义就是“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国家以法律制度这一非人格化的方式，实现了传统上由君主个人承担的监管功能。

“在宗教社会学层面，杨庆堃关于“制度性宗教”与“扩散性宗教”的区分，可为理解这一问题提供有益参照。^[17]”与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具有独立组织体系的制度性宗教不同，传统中国的宗教很大程度上以扩散形态存在，其神学观念、仪式实践和人事组织分散渗透于社会制度之中，缺乏完全独立自主的制度性力量。中国佛教虽然在历史上形成了独立的寺院组织与僧团体系，一定程度上具备制度性宗教的特征，但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资源始终深度依赖于皇权体制，因而同时兼具显著的“扩散性”特征。“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正是这一特殊存在形态的精要概括。在现代社会，摆在中国佛教面前的深层问题在于：如何从深度扩散嵌入走向制度性独立，既依国法而安住，又不丧失自身作为出世法的独特价值。

（二）“法事”内涵的现代拓宽

“法事”在原本语境中主要指僧伽内部的事务——译经、持戒、修行、传法等。而在现代社会，其内涵发生了显著扩展。

从广义而言，“法事”今日涵盖了佛教的全部事业：不仅是僧团自身的宗教修持与教义传承，更包括面向社会的文化遗产、伦理教化、慈善公益乃至公共价值的提供。传统上所谓“法事难立”，侧重的是佛法能否顺利传播、僧团能否稳定存续；当下追问“法事之立”，则须考察佛教向社会提供了怎样的精神资源与公共福祉，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回应现代人的心灵需求与社会问题。

这一扩展的理论依据，主要来自近现代“人间佛教”的思想转向。传统佛教与民众生活的连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丧葬仪式与祈福荐亡，其社会功能偏向“度亡”一端，以致近代以来饱受“死人佛教”之讥。“太虚大师首倡“人间佛教”，旨在扭转这一局面，强调佛教应当关注现实人生，改善社会伦理，增进众生现世的福祉。^[18]”“印顺法师进而从教理上论证，人间佛教并非应时之权宜，而是契理契机的菩萨正道，是向印度佛教根本精神的回归。^[19]”在当代，这一理念已被各主要佛教团体广泛接受，成为现代佛教转型的基本共识。由此，“法事”的现代意涵，必然涵括佛教在社会伦理、生命关怀、文化传播、生态保护等多个维度上的积极实践。

（三）依附与自主的辩证

道安命题内含一个深刻的理论张力：“依国主”会不会消解佛教的出世品格与批判精神？若“法事”的成立完全取决于政权支持，佛法岂非终将沦为政治的附庸？

历史早已呈现出这一悖论。皇权庇护为佛教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但也使之在历次灭佛运动中遭受灭顶之灾。三武一宗法难表明，“依国主”从未赋予佛教免受政治侵害的自主权利，它只是一种工具性的策略而非终极的保障。过度依赖政治，反而容易导致僧团自身的腐败与退化，使之丧失作为宗教本有的精神活力。

面对这一悖论，现代转型的可能出路在于从“依附”走向“制度嵌入”。所谓依附，指的是一种消极被动的依赖关系，宗教主体缺乏自主选择的能力；而制度嵌入，则是在承认国家法律框架和社会公共规范的前提下，自觉地将宗教事业融入公共利益与社会发展，以获取可持续的合法性支持。佛教通过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推动文化繁荣、促进道德建设，为自身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同——这种源于社会的认可，比单纯的政治庇护更具稳定性与正当性。

与此同时，佛教也必须在制度嵌入中保持批判性距离与超越维度。佛法的根本指向是解脱轮回、觉悟宇宙实相，其价值标准不可能完全由此世的政治逻辑所穷尽。所谓“依国主而不失法体”，正需要以“依法不依人”的根本原则加以平衡。“佛陀在《大般涅槃经》中遗训“依法不依人，依义不依语，依智不依识，依了义不依不了义”，^[20]”明示佛法权威的终极来源是法理而非任何世俗权威。这为现代佛教在政教互动中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保留了内在理据。应当明确，此处所言“依法不依人”之“法”，乃是佛法的终极真理，属于宗教内部的规范性来源；而“依国主”所依之“国法”，是世俗法律规范，保障的是政教秩序与公共利益的运作边界。二者性质不同，但可在“制度嵌入而不丧失法体”的框架下实现兼容：国法为佛教提供可预期的运作空间，佛法则为制度嵌入设置不可逾越的超验底线。

概言之，“佛教中国化”不应被简化为被动的政治适应，而应理解为佛教与中华文明持续深化的双向选择与价值再创造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既是历史经验的精炼总结，也是需要被不断超越与转化的思想遗产。

五、制度嵌入：当代佛教的政教关系与依法办教

经过理论重构，道安命题在现代中国的核心要义已趋明晰：即在宪法与法律的框架下，与国家的政治方向、社会发展与文化战略相协调，在制度化的政教关系中寻求佛教的合法存在与发展空间。本章结合具体政策与制度实践，考察佛教中国化的当代展开路径。

（一）宗教中国化的政策意涵与佛教定位

2015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首次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此后，“宗教中国化”成为指导宗教工作的核心理念，其对于佛教而言意义尤为深远。

佛教的中国化已拥有长达两千年的历史纵深，从汉魏的格义比附、隋唐的宗派创立到宋明的三教合一，无不呈现中国化的具体形态。但当代语境中的“宗教中国化”，并非对古代路径的简单延续，而是带有明确的国家战略意涵：它要求宗教在政治上认同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在文化上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责任上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与国家统一。对于佛教而言，这意味着既要深厚的历史传统为根基，又须回应新时代的特定要求，将自身塑造为国家文化认同建构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资源。

（二）法律规制与寺院治理的现代转型

“依国主”在当代的首要制度表现是依法办教。2018年2月正式实施的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标

志着中国宗教管理进入更为法治化与规范化的阶段。

在法律地位方面,《条例》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申请法人登记。过去寺院在法律上的产权归属长期模糊,多由地方佛教协会代管,或以住持个人名义登记,导致财产纠纷频发。法人登记制度的推行,使寺院能够在法律框架内取得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既有利于保障寺产的合法性与稳定性,也便于接受社会监督。“《民法典》有关捐助法人的相关规定,为寺院确立现代法律意义上的财产保护机制提供了基础。^[21]”

在内部治理方面,《条例》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治安、消防、文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这促使寺院必须在传统清规与现代管理制度之间寻找结合点。丛林清规作为禅宗创立的僧团自治规范,注重修行秩序与集体生活的安排;而现代管理则强调民主决策、财务透明与程序合规。二者的有效衔接,本质上是在不丧失修行本质的前提下,将寺院管理纳入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规范之中,形成“清规与国法相容”的治理模式。

僧才培养方面,中国佛教协会推动的佛学院教育体系正逐步与国民教育体系接轨。目前全国设有数十所各级佛学院,但长期以来其学历不被国民教育体系承认,构成僧才培养的制度瓶颈。部分佛学院已开始尝试与高校联合办学、开设宗教专业课程或与公共文化机构合作,以期在提升僧尼宗教学养的同时,使其获得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相应资质。这一转型,折射出佛教在“依国主”框架下主动调整人才培养机制、以更好担当“法事”重任的努力。

(三) 政教协动的制度安排

在中国现行的政教制度中,佛教协会扮演着连接佛教界与国家意志的关键角色。各级佛教协会既是“爱国宗教团体”,承担联络信众、贯彻政策、反映诉求的功能,同时也是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桥梁和纽带”。从“依国主”的视角审视,佛教协会正是这一传统在当代的制度化延续。

与古代的僧官制度相比,当代佛教协会并非由朝廷直接委任并赋权的行政机关,而是在政府领导下由佛教界代表组成的群众团体。这一制度安排,既保持了国家在宗教事务上的主导地位,又赋予佛教界一定的内部协商与自我管理空间。协会通过制定“《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22]”等规章,对寺院的组织建设、僧众管理和活动规范进行自我约束,在“依法办教”的大框架下保留了一定程度的自律传统。

此外,佛教界也通过各级政协、人大等渠道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表达自身关切。虽然这种参与主要体现为政策协商而非制度性诉求,但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进程中,仍可视为“依国主”传统的一种现代形态。

结语

“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这一古典命题,在现代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范式转换。“国主”已从君主个人转变为宪法与法律所代表的国家制度体系;“法事”从僧团内部事务扩展为面向全社会的文化实践与公共服务;“依”的关系也从消极的生存依附,演变为在法治框架下的制度性嵌入与双向协作。

中国的道路则呈现出“制度嵌入、文化认同、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特征:在法律嵌入国家监管体系的前提下,通过深度融入中华文化认同,以广泛的社会服务证成自身的公共价值。这一模式的风险在于政教关系可能过度紧密,但其优势在于为佛教提供了较为稳定、可预期的生存发展空间。

未来中国佛教的健康发展,有赖于在多重张力中找到动态平衡:既要依法办教、依制弘法,又要依法不依人、保持超越性的审视;既要增强文化自觉、融入传统根脉,又要坚持普世关怀、传递佛陀本怀;既要服务于国家的大局和公共利益,又要对社会的不良现象持有温和而坚定的批评精神。将道安的话在当代语境中加以延伸,或可作如是观:“不依国法,则法事无以安立;不依佛法,则法事无足珍贵。”此即

“与国同心，为法立命”的现代性智慧。

利益冲突

作者声明，在发表本文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梁]慧皎.高僧传[M].卷五《释道安传》，中华书局1992年版（汤用彤校注），第178页。
- [2]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3:160.
- [3]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M].北京：中华书局，1979:52.
- [4]许理和.佛教征服中国[M].李四龙，裴勇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6.
- [5]陈金华.佛教与中外交流[M].北京：中西书局，2016年，第87—156页
- [6]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M].范丽珠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6:231.
- [7]方立天.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8]楼宇烈.中国佛教与人文精神[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 [9][东晋]慧远.沙门不敬王者论[M].弘明集：卷五.北京：中华书局，2011:80.
- [10][梁]僧祐：弘明集[M].卷五，慧远《沙门不敬王者论》，刘立夫、胡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12—213页。
- [11][梁]慧皎：高僧传[M].卷五《释道安传》，汤用彤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83页。
- [12][梁]僧祐.出三藏记集[M].苏晋仁，萧炼子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1004.
- [13][西晋]竺法护译：佛说盂兰盆经[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6册，第779页。
- [14][唐]魏道儒.唐宋佛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52.
- [15][宋]契嵩.辅教编[M].《谭津文集》，大正藏：卷52:652.
- [16]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Z].国务院令 第686号，2018.
- [17]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M].范丽珠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6:231.
- [18]印顺.人间佛教论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0:2.
- [19]印顺.人间佛教论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0:45.
- [20][梁]僧祐.出三藏记集[M].苏晋仁，萧炼子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204.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四条，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
- [22]中国佛教协会：《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1993年10月21日中国佛教协会第六届代表会议通过），载《法音》1994年第3期。